

##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年3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9）。

3、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4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2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6、2023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0.7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

|        |   |
|--------|---|
| 第二个归属期 |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
| 第三个归属期 |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能递延至以后年度归属。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4,255,822.98 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30.69%，因此，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除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对应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的合计 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2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 四、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满足归属条件，需由公司作废处理。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38.2 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满足归属条件，需由公司作废处理。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38.2 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新材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 七、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